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、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汇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晓华为项目合伙人、金唯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韩坚为项目合伙人、陈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韩坚和陈芳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符合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
韩坚	项目合伙人	2008年	2006年	2019年11月	2024年	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
陈芳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20年	2014年	2019年10月	2024年	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

(二)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